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790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願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8,997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狀稱向被告向其借用130,000元，剩餘本金10,000元等語，惟又聲明請求被告清償本金部分金額為130,000元，原告聲明、陳述歧異，請具狀敘明原告貸予被告之款項為何？被告尚積欠若干元？並斟酌是否更正訴之聲明。

(二)陳報本件完整帳務明細表(含歷次消費或借支金額、還款金額、累計情形，本金、利息請分別列計)。

三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(應含起訴後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附表：

01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請 求 金 額 1 3 萬 1, 200 元	1	利息	13 萬 元	115 年 1 月 1 日	115 年 5 月 17 日	(137/ 365)	15.9 8%	7,797.3 6元
	小計							7,797.3 6元
合計								13 萬 8,9 97元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05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06 判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8 書 記 官 李育真